

关于对高新区一宗工业用地 相关情况的指标通报函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区东方路西侧 1 块编号为 A3-2-2-1 的零星用地，用地面积 182 平方米，现计划协议出让。根据启政复【2018】16 号批准的《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 年版）》的通知及南通市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体系，确认该地块相关指标如下

1.地下空间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主要配置配套用房、地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库、消防泵房等，不计容。

2.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3.地下空间出入口的设置不得突破规划地下建筑控制线。

4.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5.容积率 ≥ 1.2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 $\leq 13\%$ 。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 2 月 24 日

